

## 人民法院公告

**王士峰(迁城村):**

本院审理的原告郝瑞凯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 0582民初 27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二十冶法庭(沙河市人民法院办公大楼四楼)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沙河市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被执行人姜彩霞:**

本院执行的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将依法对你名下冀 A75X93 宝马车价值进行评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冀 0191执 525 号执行通知书、选取评估机构通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第三日上午九时到本院参加摇号,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第七日上午九时到本院参加现场勘验,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第十五日上午九时到本院领取书面评估报告。届时未到,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马焯乾:**

本院受理原告张小锋诉被告马毓、王会沾、马焯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 2017冀 1125民初 1100 号),被告王会沾申请追加张树五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本院已依法允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第三人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 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日上午 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平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薛士卿:**

本院受理原告衡水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文杰、乔景寿与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案号 2018冀 1125民初 548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日上午 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平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齐叶梦:**

本院受理原告张本道诉被告齐叶梦、李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 1125民初 1709 号民事判决书、(2017)冀 1125民初 1709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案一审判决后,原告已提起上诉,现一并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安平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贾志远、马连宝、王石墩、河北广联钢结构有限公司、衡水瑞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河北远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淑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日和 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刘广维:**

本院受理的原告衡水焱峰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广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 1102民初 358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